

绍兴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编号: SXTY-F-221212)

报 价 文 件 资 料

绍兴市日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天镜南苑19号(解放南路1628号)

电话: 0575-85139179

手机: 13362532990

二零二三年一月



RI WANG CATERING OPERATION CO., LTD.

绍兴市日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1) 投标响应函.....(2)

(2) 开标一览表.....(4)

(3) 中小企业声明函.....(5)





第一章 投标响应函

致：绍兴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SXTY-F-221212）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填写姓名 顾振元 、单位 绍兴市日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职务 餐饮部经理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绍兴市日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天镜南苑 19 号（解放南路 1628 号）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优秀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优秀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优秀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天镜南苑 19 号（解放南路 1628 号）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85139179

传真：851391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东新区支行

帐号：121101610920001307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绍兴市日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绍兴市日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SXTY-F-221212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绍兴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696000 元/年	1 年	696000 元	服务期限：一年
投标报价		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696000 元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7.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绍兴市日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的绍兴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食堂服务外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绍兴市日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4人，营业收入为1940万元，资产总额为5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绍兴市日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15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谢谢浏览!